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52
7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51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勒马耶胡·马康南先生
(埃塞俄比亚)

一、 导言

1. 题为：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c) 裁军调查研究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 (d) 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 (e)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 (f)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g)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 (h)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裁军谈判委员会的
报告；

“ (i) 世界裁军运动：秘书长的报告；

81-35212

“(j) 裁军周：秘书长的报告。”

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79年12月11日第34/83K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 A、B、C、D、E、F、H、I和J号决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1年9月18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10月7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发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39-56，128和135——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已于10月19日至11月4日第3次至26次会议上进行（参见A/C.1/36/PV.3-26）。

4. 关于项目51，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¹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²
- (c) 秘书长关于裁军和发展间关系的研究报告(A/36/356和Corr.1)；
- (d) 秘书长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报告(A/36/458)；
- (e) 秘书长关于裁军周的报告(A/36/568和Add.1)；
- (f)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报告(A/36/606)；
- (g) 秘书长关于裁军研究和调查方案的报告(A/36/654)；
- (h) 1981年2月26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6/112)；
- (i) 1981年3月2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1年2月9日至13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文件(A/36/116和Corr.1)；
- (j) 1981年9月18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6/27)。

² 《同上，补编第42号》(A/36/42)。

36/528 和 Corr. 1);

(k) 1981年10月5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1981年9月15日至23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十八届议会间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A/36/584);

(l) 1981年11月4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1/36/8)。

二、对决议草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1/36/L.1

5. 10月28日, 巴哈马、孟加拉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尼日利亚、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提出一份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议草案(A/C.1/36/L.1)。后来又有巴巴多斯、刚果、厄瓜多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巴拿马、菲律宾、塞拉利昂、苏丹和越南加入为提案国。11月6日第27次会议尼日利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6. 1981年11月20日, 委员会第38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36/L.1(见第32段, 决议草案A)。

B. 决议草案 A/C.1/36/L.4

7. 11月5日, 埃及提出一份决议草案(A/C.1/36/L.4), 后来又有乌拉圭加入为提案国。11月10日第28次会议埃及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8. 11月20日, 委员会第38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36/L.4(见第32段, 决议草案B)。

C. 决议草案 A/C.1/36/L.11 和 Rev. 1

9. 11月12日, 墨西哥、尼日利亚、斯里兰卡、瑞典和南斯拉夫提出一份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决议草案(A/C.1/36/L.11)。后来又有古巴、罗马

尼亚、巴拿马和塞拉利昂加入为提案国。11月18日，提案国提出一份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A/C.1/36/L.11/Rev.1）将执行部分第1段的“同意”改为“推荐”。

10. 11月20日，委员会第38次会议以记录表决119票对零票，3票弃权³通过决议草案A/C.1/36/L.11/Rev.1（见第32段，决议草案C）。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³ 嗣后，肯尼亚代表团表示，如果它当时在场，就会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

反对：无。

弃权：以色列、日本、美利坚合众国。

D. 决议草案 A/C. 1/36/L. 12

11. 11月12日，阿富汗、安哥拉、贝宁、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也门提出一份题为“国际合作裁军”的决议草案(A/C. 1/36/L. 12)。后来又有刚果和尼日尔加入为提案国。11月16日第31次会议捷克斯洛伐克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11月23日，委员会第40次会议以记录表决95票对零票，25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 1/36/L. 12(见第32段，决议草案D)。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E. 决议草案 A/C. 1/36/L. 14 和 Rev. 1

12. 11月19日，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提出一份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决议草案(A/C. 1/36/L. 14)。后来又有罗马尼亚加入为提案国。

13. 11月20日，提案国又提出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A/C. 1/36/L. 14/Rev. 1)，其中有下列各项订正：

(a) 执行部分第1段改为：“1. 相信需要作为高度优先事项，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的规定，开始就停止核武器生产和逐渐减少其储存直至并包括完全销毁此种武器的问题进行谈判；”

(b) 执行部分第4段从原文：“4. 认为适当的办法：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第一步着手审议核裁军的各个可能阶段及其暂定内容，除此以外，还审议第一阶段的内容；”改为“4. 认为适当的办法是：如同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所设想的那样。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第一步着手审议核裁军的各个可能阶段及其暂定内容，除此以外，还审议第一阶段的内容；”。

14. 11月23日，第40次会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口头订正决议草案 A / C. 1/36/L. 14/Rev. 1 如下：

(a) 删除序言部分第7段：“对于设法赢得战略优势并诉诸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企图势将无可避免地导致一场全面的核浩劫，深感关切，”

(b) 执行部分第4段，将“各个可能阶段”改为“各个阶段”。

15. 11月23日，委员会第40次会议以记录表决83票对17票，8票弃权⁴通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1/36/L.14/Rev.1（见第32段，决议草案E）。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希腊、以色列、马里、摩洛哥、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扎伊尔。

⁴ 嗣后，塞浦路斯、肯尼亚、科威特、马耳他、塞内加尔代表团表示，如果当时它们在场，就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F. 决议草案 A/C. 1/36/L. 19

16. 11月13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缅甸、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提出一份题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 1/36/L. 19)。后来又有刚果尼日尔、几内亚、马达加斯加、巴拿马加入为提案国。11月16日第31次会议南斯拉夫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17. 11月25日，委员会第44次会议以记录表决115票对零票，8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 1/36/L. 19⁵（见第32段，决议草案F）。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

⁵ 嗣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巴拿马代表团表示如果它们当时在场，就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G. 决议草案 A/C. 1/36/L. 21

18. 11月18日，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冰岛、爱尔兰、牙买加、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提出题为“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的决议草案（A/C. 1/36/L. 21）。后来又有厄瓜多尔、象牙海岸、日本、尼日尔、巴拿马、卡塔尔、卢旺达、扎伊尔加入为提案国。

19. 11月24日，委员会第42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1/36/L. 21（见第32段，决议草案G）。

H. 决议草案 A/C. 1/36/L. 24

20. 11月17日，保加利亚提出题为“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的决议草案（A/C. 1/36/L. 24）。

21. 11月23日，委员会第40次会议以记录表决91票对零票，22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 1/36/L. 24（见第32段，决议草案H）。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安哥拉、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I. 决议草案 A/C. 1/36/L. 29

22. 11月16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不丹、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尼日利亚、秘鲁、罗马尼亚、也门和南斯拉夫提出题为“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决议草案(A/C. 1/36/L. 29) 后来又有孟加拉国、刚果、加纳、几内亚、马里、尼日尔、卡塔尔、卢旺达、斯里兰卡加入为提案国。

23. 11月23日，委员会第40次会议以记录表决99票对18票，5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 1/36/L. 29 (见第32段，决议草案 I)。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芬兰、希腊、以色列、瑞典。

J. 决议草案 A/C. 1/36/L. 32

24. 11月16日，保加利亚和蒙古提出题为“发动支持防止核战争、遏制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措施的世界签名运动”的决议草案(A/C. 1/36/L. 32)。

11月20日第37次会议保加利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25. 11月24日，委员会第41次会议以记录表决68票对3票，46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 1/36/L. 32(见第32段，决议草案J)。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安哥拉、巴林、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

麦隆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巴西、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不丹、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海地、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马来西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葡萄牙、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多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扎伊尔。

K. 决议草案 A/C. 1/36/L. 33

26. 11月16日，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提出题为“禁止核中子武器”的决议草案(A/C. 1/36/L. 33)。后来又有安哥拉、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莫桑比克、罗马尼亚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加入为提案国。11月18日第33次会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27. 11月23日，委员会第40次会议以记录表决58票对13票，40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 1/36/L. 33(见第32段，决议草案K)。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乍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

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新西兰、葡萄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西、缅甸、中非共和国、智利、丹麦、埃及、斐济、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黎巴嫩、摩洛哥、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突尼斯、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L. 决议草案 A/C. 1/36/L 47

28. 11月18日，阿根廷、加拿大、巴基斯坦、菲律宾和波兰提出一项题为“裁军调查研究方案”的决议草案(A/C. 1/36/L 47)。11月20日第37次会议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29. 11月23日，委员会第40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1/36/L 47 (见第32段，决议草案 L)。

M. 决议草案 A/C. 1/36/L 25 和
A/C. 1/36/L 26 和 Rev. 1

30. 11月19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题为“各国对有效裁军谈判作出贡献的义务”的决议草案(A/C. 1/36/L 25)。后来又有蒙古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的内容如下：

“大会，

“审查了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回顾其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C号、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和12月12日第35/152E号决议，

“惋惜这些决议的执行毫无实质上的进展，

“强调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作为朝向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努力的全面长期基础的重要性，

“回顾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28段中指出：“裁军谈判的成败关系到世界上一切人民的重大利益。因此，一切国家都有责任为裁军领域的努力作出贡献”；又说：“裁军虽然是所有国家的责任，但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负有主要责任，并应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一起在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方面承担主要责任”，

“铭记着裁军对于达成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的主要宗旨，具有根本的重要性，

“深信各会员国积极参与有效裁军谈判乃是履行其对维持国际和平作出贡献的责任的必要义务，

“又深信开始进行旨在及早在裁军领域取得有效结果的认真谈判已对国际气氛产生积极的影响，

“强调各国遵照国际法已在各项现行国际文书内承担进行谈判的义务，以便就导致全面彻底裁军总目标的裁军措施，特别是核裁军措施及早达成协议，

“认为保留现有的双边、区域和全球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是各级裁军努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又认为力求争取军事优势的行为是同促进裁军谈判过程的宗旨背道而驰的，

“鼓舞地注意到各国和各国人民对即将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抱有厚望以及公众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抗拒日增，

“1. 对于不断增加战争危险的军备竞赛持续升级，而裁军谈判却又旷日持久，受阻或中断，深感忧虑；

“2. 表示深信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主要责任是履行其于国际文书中所承担的义务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建议和决

定，并在平等和安全不受减损的基础上无任何先决条件地就限制军备和裁军进行认真谈判；

“ 3. 促请这些国家加紧努力，促使裁军谈判委员会和其他国际论坛目前正在进行的谈判胜利完成，并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节所列优先次序着手或恢复进行各项关于有效国际协定的谈判；

“ 4. 呼吁保留或扩大现有的双边、区域和全球裁军协定体系；

“ 5. 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集中力量处理其议程上的实质性优先项目，以求达成切实成果，以便对即将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功和《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所规定任务的完成作出最为重要的贡献；

“ 6. 请所有参与联合国范围以外的裁军谈判和（或）限制军备谈判的国家，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其谈判结果通知大会和裁军谈判委员会；

“ 7. 呼吁参与联合国范围以外的裁军谈判和（或）限制军备谈判的国家加紧努力，不再迟延地达成具体结果并立即加以执行，以便为今后的进展创造有利条件；

“ 8. 建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应当将其注意力特别集中在继续审查双边、区域和多边级别的裁军谈判的现况。”

11月20日，在第37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表示，它不要求对决议草案A/C.1/36/L.25进行表决，因为这项决议草案中的某些部分已经包括在决议草案A/C.1/36/L.26/Rev.1内。

31. 11月16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

秘鲁、罗马尼亚、斯里兰卡、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提出了一项题为“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36/L.26)。11月17日第32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介绍了这个决议草案。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审查了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回顾其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30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号决议,

认为所有关于裁军问题的谈判都必须取得真正进展,

深信由各国积极参加裁军谈判可使关系到全世界人民重大利益的这种谈判取得成果,从而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方面负有中心的任务和主要的责任,

但是对军备竞赛持续不已,特别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日益严重威胁的核武器竞赛持续不已,深为关切,

提请注意《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所规定的各项任务,这些任务要求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和其他适当论坛加紧进行努力,

强调需要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的规定,促使旨在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国际合作得到发展、增进和加强,

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节《行动纲领》所表示的各项措施方面,没有确实的进展,

铭记着定于1982年举行的大会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将审查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进展,

认识到需要通过在裁军领域取得具体成就帮助第二届特别会议胜利完成，从而维持和加强第一届特别会议所产生的势头，

1.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武器竞赛——的持续不已，以及对于军事预算不断增长引起了有害后果并日益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放手发展，深表关切，

2. 迫切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立即采取导致有效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促成裁军的步骤；

3. 促请各该国家加紧努力，促使目前正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和其他国际论坛内进行的谈判胜利完成，和（或）按照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列优先次序，着手进行各项关于有效国际协定的谈判；

4. 促请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不利或可能不利于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有关建议和决议执行的行动；

5. 请所有参与联合国范围以外的裁军谈判和（或）限制军备谈判的国家，按照《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其谈判结果通知大会和裁军谈判委员会；

6. 又促请参与联合国范围以外的裁军谈判或限制军备谈判的国家执行其所达成的结论，以便为今后的进展创造有利的条件；

7. 建议大会在今后各届会议继续审查其有关裁军问题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1月8日，提案国提出了一个订正决议草案（A/C.1/36/L.26/Rev.1）随后，刚果、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尼日尔、巴拿马、卡塔尔、塞拉利昂、苏丹和越南也参加为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这项新订正的案文内，所作的改动如下：

(a) 在原序言部分第二段之后新加添一段序言；

- (b) 在原序言部分第六段之后新加添一段序言；
- (c) 将执行部分第3段“和”字之后的“(或)”字删去。
- (d) 在执行部分新加添第4段，并将其余各段重新编号。

11月20日第38次会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36/L.26/Rev.1。（参看第32段，决议草案M）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32.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大会，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设立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⁶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A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核准的指导方针为1981年研究金方案作出适当安排，

对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继续表示对该方案极感兴趣的情况表示满意，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1981年裁军研究金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⁷

⁶ 大会第S-10/2号决议，第108段。

⁷ A/36/606。

1. 决定继续执行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2.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核准的指导方针为1982年研究金方案作出适当安排；
3. 又请秘书长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一份载有评价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自1979年设立以来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对秘书长执行该方案所表现的勤劳，表示赞扬；
5. 感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和瑞典政府邀请该方案研究员前往各国首都研究裁军领域内若干选定活动，从而有助于方案各项总目标的实现，并为这些研究员提供更多的资料来源和实际知识。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⁸

再次强调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和决定采取有效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已在审查裁军领域内各种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并在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并作出了重要贡献,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1H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H号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F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2.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未能完成对其议程上各项目的审议;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18段所规定的任务,继续进行其工作,并继续审议其1981年举行的会议所列议程项目,同时为此目的在1982年举行不超过四周的会议;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工作的实质性报告;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2号》(A/36/42)。

⁹ 大会第S-10/2号决议。

5. 请秘书长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转交裁军审议委员会，并提供其于执行本决议时可能需要的一切援助；

6.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C

世界裁军运动

大会，

回顾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亦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⁰强调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来推动裁军的重要性，

又回顾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I号决议，其中为了达到这项目标，请秘书长进行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世界裁军宣传运动的组织和经费筹措问题的研究，

审查了秘书长1981年9月17日报告¹¹中作为附件提出的研究报告，

1.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世界裁军宣传运动的研究报告中的内容，并推荐它的结论；

2. 对于秘书长和协助秘书长的各位专家以迅速有效的方式编制此项研究报告，表示赞赏，

¹⁰ 大会第S-10/2号决议。

¹¹ A/36/458。

3. 请所有会员国在1982年4月15日以前将其认为对执行研究报告中各项建议最为适当的建议和意见送交秘书长；

4. 请秘书长将关于世界裁军宣传运动的研究报告和各国政府的意见送交大会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便大会采取其认为可行的决定，庄严开展宣传运动，包括在特别会议初期举行认捐会议。

D

国际合作裁军

大会，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积极坚持努力以加紧全面执行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所载各项建议和决定¹²，

深信为此目的世界各国所有各个阶层——包括最高阶层——必须在相互信任和政治意志的基础上进行有效建设性的持续合作，

对严重危害国际稳定并增加核浩劫危险的新一轮的军备竞赛的危险日增，深感关切，

深信停止军备竞赛和采取有效的裁军特别是核裁军措施将可腾出大量资金和物质资源，以用于世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考虑到联合国在团结各方努力、支持和发展各国间旨在解决裁军问题的积极合作方面，负有中心作用和首要责任，

在此方面回顾1979年12月11日《国际合作裁军宣言》¹³，

注意到该《宣言》可以发挥积极作用，协同各方努力，采取旨在达成执行

¹² 大会第S-10/2号决议。

¹³ 大会第34/88号决议。

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列各项目标的有效措施，为此目的：

1. 呼吁一切国家遵守《国际合作裁军宣言》的原则并积极采行其中所载概念以便通过缔结各项协定来确保旨在限制军备特别是限制核武器的建设性相互对话，同时铭记到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2. 呼吁各会员国在一切裁军谈判中遵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并且本着全面负责和合作精神，提出和建设性地审议旨在促进裁军谈判迅速进展和有助于达成相互可接受的具体裁军措施的提案和倡议；

3. 呼吁各会员国避免采取任何可使正在进行中的裁军谈判、即将开始的新谈判或特定裁军协议的达成受到妨碍、复杂化或无法进行的行动，特别是避免以讨论无关的问题来阻挠裁军谈判取得可能的进展；

4. 建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应积极运用《国际合作裁军宣言》来筹备特别会议；

5. 呼吁各会员国在裁军周内广为传播国际合作达成裁军各项目标的原则。

E.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大会,

再次重申核武器对人类及其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因此必须着手进行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并重申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在履行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再次强调单单是现有的核武器就足以消灭地球上的一切生命,并铭记到核战争势将敌友不分,均予毁灭,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曾决定给予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以最高优先地位,并认为必须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便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2日第35/125B号决议内,惊恐地注意到核军备竞赛的加剧和采纳有限度地或局部使用核武器的新学说,增加了核浩劫的危险,并造成核冲突可予容许和接受的错觉,

惊恐地注意到这种危险的学说使军备竞赛的螺旋上升节外生枝,可能会严重地阻碍核裁军协定的达成,

注意到在这方面迫切需要停止发展和部署新型核武器及其新系统,作为朝向核裁军道路上的第一步,

再度强调裁军谈判应对核武器问题给予优先地位,并应忆及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49和54段,¹⁴

¹⁴ 大会第S-10/2号决议。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1H号决议和1979年12月11日第34/83J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B和C号决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1981年会议中讨论了有关停止核武器竞赛和核裁军的问题，并除了别的以外，还设立一个就此问题进行谈判的特设工作小组，

并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讨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以及特别讨论进行核裁军谈判的先决条件而举行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中的提案和发言，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会议期间未能就核裁军多边谈判的基础，或这种谈判的先决条件达成协议，

深信裁军谈判委员会是筹备和进行核裁军谈判的最适当论坛，

1. 相信需要作为高度优先事项，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的规定，开始就停止核武器生产和逐渐减少其储存直至并包括完全销毁此种武器的问题进行谈判；

2.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于其1982年会议期间重新深入审议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¹⁵

3. 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优先为了早日开始就此问题的实质展开谈判而继续协商，协商中除了别的以外，应考虑设立一个负有明确确定的任务的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工作小组；

4. 认为适当的办法是：如同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所设想的那样，裁军谈判委员会应作为第一步，着手审议核裁军的各个可能阶段及其暂定内容，除此以外，还审议第一阶段的内容；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6/27)，第85段。

5. 还认为适当的办法是：在第一阶段讨论各项措施内容的范围内审议停止发展和部署新型核武器及其新系统的问题；

6.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这些谈判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F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B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 J号决议，

审议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¹⁶

肯定地认为设立特设工作小组将为就裁军谈判委员会议程上各项目进行多边谈判提供一个最完善的机构，并有助于加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谈判作用，

遗憾的是：裁军谈判委员会绝大多数成员国虽已表示了明确的愿望，但委员会1981年会议期间仍然未能设立一个就核裁军和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问题进行多边谈判的特设工作小组，

对裁军谈判委员会迄今仍未能对其审议多年的裁军问题取得具体成果表示深切关注，

深信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应在有关各项优先裁军问题和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亦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节内所载《行动纲领》的实质性谈判中，发挥关键性作用，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6/27)。

强调裁军谈判委员会以外进行的特定裁军问题谈判不应在任何情况下成为妨碍委员会就这些问题进行多边谈判的借口，

1. 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按照第十届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大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条款，于其1982年举行的会议继续或着手进行其议程上优先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谈判，同时，为了达到这项目的，对现有的各特设工作小组赋予适当的谈判职务，并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和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的特设工作小组；

2.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1982年会议第一期会议完成拟订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并及时将该方案提交订于1982年6月7日至7月9日之间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审议和通过；

3. 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加强其在优先裁军问题方面的工作，以便委员会能够以具体的成绩，为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功作出贡献；

4.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参加个别特定优先裁军问题谈判的成员毫不拖延地加强努力促使这些谈判达成积极成果，以便提交委员会，同时也就成员个别进行谈判和取得的成果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全面报告，以便按照上文第1段的规定对委员会内进行的谈判作出最直接的贡献；

5. 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委员会审议中的各个问题进行谈判的情况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一份特别报告并就其工作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题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G

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⁷第94段,其中决定进行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并请秘书长在合格的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开展这项研究,

审查了载有该项研究报告的秘书长报告¹⁸,

1. 满意地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研究报告;
2. 对秘书长、各政府专家以及协助编制该报告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3. 将该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推荐给全体会员国注意;
4.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将该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行,并尽可能广为散播;
5. 请全体会员国最迟于1982年4月15日将其对该报告特别是其中建议的意见通知秘书长;
6. 决定将该报告送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进行深入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7. 请秘书长将该报告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并建议委员会今后进行裁军谈判时考虑到该报告;

¹⁷ 大会第 S-10/2 号决议。

¹⁸ A/36/356 和 Corr. 1。

8. 赞赏地注意到已经作出编制报告节略本的安排，以便向广大公众散发；

9. 建议世界各国政府尽可能广泛散播该报告，包括在适当时翻译成本国语文，使本国公众舆论熟悉其内容，并请各专门机构、各国家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利用各自的设施使该报告广为周知。

H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⁹

念及迄今已经缔订了若干项多边裁军协定，

认为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上述各项协定对于其目标的实现具有特别重要意义，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裁军年鉴》题为《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的多边协定的现况》的特别补编，以及各期《年鉴》中关于此一事项的资料，

1. 重申其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内所载有关多边裁军协定普遍加入的各项条款——特别是其中第40段——的重要性；

2. 请担任各该协定保存国的会员国在大会每届常会开幕期间将有关各该协定现况的资料提交秘书长；

3. 并请秘书长为大会每届常会编制一份各该协定签署国和缔约国一览表，以便大会能于其认为适当时处理各该协定现况的问题。

¹⁹ 大会第S-10/2号决议。

I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大会,

对核武器和威慑概念所固有的核武器的使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和维护生命的系统,感到震惊,

深信核裁军是防止核战争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不可少的,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宣称:一切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²⁰

回顾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1 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 G号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D号等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在专家组协助下编制的核武器综合研究报告,²¹

1. 再次宣布:

- (a) 使用核武器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违背人道的罪行;
- (b) 因此,应在核裁军达成以前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2. 促请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考虑到各国有关此一方面的提案和意见,审议一项关于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国际公约或有关此一主题的任何其他协定的问题;

3. 决定将题为“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²⁰ 大会第S-10/2号决议,第58段。

²¹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1.I.11。

J

发动支持防止核战争、遏制军备竞赛和
促进裁军措施的世界签名运动

大会，

对于核战争威胁的日益加重和军备竞赛的持续和升级，深表关切，

意识到遵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²的呼吁需要发动世界公众舆论来推动裁军，

认为支持防止核战争、遏制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措施的世界签名运动将是世界民意的一次重要表现，并将有助于创造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有利气氛，

又认为由联合国主持并且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众机构积极参与下进行此一世界性运动，是可取的，

1. 请会员国将其有关支持防止核战争、遏制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措施的世界签名运动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

2. 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和建议，就联合国主办此一世界性运动的最恰当形式和方法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审议。

K

禁止核中子武器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³第47段中指出核武器对人类构成最大的危险，必须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以便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

²² 大会第S-10/2决议。

²³ 大会第S-10/2号决议。

强调停止军备的质量竞赛，并将科技的成就完全用于和平用途，是符合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的，

对全世界许多会员国和许多非政府组织对于核中子武器的生产和意图部署所表示的关切，具有同感，

认为将核中子武器引进各国的军事武库将使核军备竞赛升级，并大大降低核战争的界限，从而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注意到这种武器的不人道的效应，特别对没有保护的平民居民构成严重的威胁，

回顾禁止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核中子武器的各项提案，

希望对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对停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军备竞赛——作出贡献，

1.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毫不迟延地在一个适当的组织体制内开始进行谈判，以期缔结一项关于禁止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核中子武器的公约；

2.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一切有关讨论此一问题的文件转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3.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价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4. 决定将题为“禁止核中子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I

裁军调查研究方案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1981年的工作的报告,²⁴

请秘书长将此报告提请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进一步
审议。

²⁴ A/36/654.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回顾其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3C号决议、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E号决议，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⁵的重要性，它是朝向促进国际安全、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以及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进一步努力的全面基础。

认为所有关于裁军问题的谈判都必须取得真正进展，

深信由各国积极参加裁军谈判可使关系到全世界人民重大利益的这种谈判取得成果，从而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方面负有中心的任务和主要的责任，

对军备竞赛持续不已，特别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日益严重威胁的核武器竞赛持续不已，深为关切，

注意到世界各国和各国人民日益了解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持续不已的危险，并认识到需要消除核战争爆发的危险，

提请注意《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²⁶所规定的各项任务，这些任务要求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和其他适当论坛加紧进行努力，

强调需要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的规定，促使旨在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国际合作得到发展、增进和加强，

²⁵ 大会第5-10/2号决议。

²⁶ 大会第35/46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行动纲领方面，没有确实的进展，

铭记着定于1982年举行的大会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将审查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进展，

认识到需要通过在裁军领域取得具体成就帮助第二届特别会议胜利完成，从而维持和加强第一届特别会议所产生的势头，

1.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武器竞赛的持续不已，以及对于军事预算不断增长引起了有害后果并日益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深表关切，

2. 迫切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立即采取步骤，以便促进国际安全，并导致有效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达成裁军；

3. 促请各该国家加紧努力，促使目前正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和其他国际论坛内进行的谈判胜利完成，和按照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列优先次序，着手进行或重新展开各项关于有效国际协定的谈判；

4. 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应致力于其议程上各项实质而且优先的项目，以期达成实质成果，有助于即将召开的大会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的顺利成功，和完成《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所规定的各项任务；

5. 促请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不利或可能不利于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有关建议和决议执行的行动；

6. 请所有参与联合国范围以外的裁军谈判和（或）限制军备谈判的国家，按照《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其谈判结果通知大会和裁军谈判委员会；

7. 又促请参与联合国范围以外的裁军谈判或限制军备谈判的国家执行其所达成的结论，以便为今后的进展创造有利的条件；

8. 建议大会在今后各届会议继续审查其有关裁军问题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